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10. 26

53491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峨 107 年 執沒 1676 字第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執沒字第 1676 案件內扣押物。
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 106 年檢管字第 46 號 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中華郵政金融卡		張	1	不詳	帳號： 00615380091477
臺灣銀行金融卡		張	1	不詳	帳號： 071004564578
玉山銀行金融卡		張	1	不詳	帳號： 88001075134
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		張	1	不詳	帳號： 108506076973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